金融“春雨”润沃土 春耕备耕正当时

——全省农信系统加大金融供给支持春耕生产

春回大地，万象“耕”新。在广袤的黑土地上，农机轰鸣，秧苗吐绿，一幅生机勃勃的春耕画卷正徐徐展开。作为扎根吉林大地的“金融主力军”，全省农信系统始终以支持“三农”和服务乡村振兴为己任，通过加大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模式等务实举措，将更多金融“春雨”浇灌于沃野良田，积极助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截至目前，累计投放备春耕贷款168.07亿元，同比多投放21亿元，支持农户超过13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700余户。粮食产业贷款余额309亿元，较年初增加13亿元。

扶余联社工作人员走访种植大户。

加大资金供给 帮助“三农”不等“贷”

扶余市新站镇五洲丰农资经销处是当地较大的化肥经销商，备春耕期间急需周转资金，扶余联社客户经理建议他参加该联社在当地开展“异业合作联盟”试点活动。该活动是扶余联社打通金融支持农业产业链，精准提供信贷支持的重要举措。该联社与各农资经销商开展合作，在提供低息贷款的同时，还为其下游常年合作的种植大户提供贷款支持，通过组织集中签约会，批量提供信贷服务，以差异化利率定价形式，适度降低贷款利率。该联社客户经理认真对五洲丰农资经销商开展贷款调查，并成功为其发放100万元贷款，同时还成功为下游19户种植大户授信285万元。

自去年四季度开始，全省农信系统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双基优储”“秋收季、冬藏季、春耕季”等系列服务活动，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加大服务力度，强化走访对接，主动上门问需，积极提供授信服务，切实提高农村金融服务可得性、便捷性、普惠性。截至目前，累计组织送贷上门场景化营销服务286场次，走访农户44.6万户，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6.5万户。为满足备春耕生产重点主体的资金需求，全省农信系统进一步优化贷款限额政策，提高支农贷款额度上限，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资经销商、粮食经纪人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客户群体，将信用贷款额度由最高3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将更多金融活水注入“三农”领域，全力做好春耕生产金融保障。

优化金融服务 促进“三农”增质效

“这放款速度真是快，还能随借随还！有了这笔资金，我心里踏实多了。”家住农安县农安镇红卫村的田大哥脸上洋溢着笑容。

种植大户田大哥经营着300多亩耕地，主要种植玉米。眼看春耕越来越近，购买化肥和农机具的资金还有缺口。正赶上农安农商银行客户经理下乡走访，详细了解实际情况后，为其推荐了“吉信-农e贷”，仅用30分钟，18万元信贷资金就发放到位，及时解决了备春耕的燃眉之急。

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针对春耕生产农时短、资金需求急的特点，全省农信系统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了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信贷系统，创新推出了“吉信-农e贷”线上贷款产品。该产品是一款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的线上化贷款产品，具有“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贷随用、随有随还”的特点，客户使用吉林农信手机银行即可完成线上申请、线上签约、线上还款，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足不出户办理贷款。截至目前，全系统“吉信-农e贷”余额184.4亿元。

公主岭农商银行工作人员走访踏查涉农企业。

农安农商银行工作人员走访农户。

全省农信系统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致力走好“千军万马+金融科技”特色服务道路，线上线下同时发力，让农民春耕融资更便捷、更高效。在线下服务方面，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捷通道”、设立“绿色通道”，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放贷条件的春耕备耕生产资金需求，优化办贷流程，执行优惠利率，提高审批效率。在线上服务方面，大力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信贷系统、移动展业平台等工具推广运用，客户经理队伍主动“送贷上门”，努力让客户“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在产品创新方面，围绕农业生产周期特点和不同经营主体的需求，打造了“吉农云”涉农产品体系，针对客户抵质押不足，推出“吉农-易担贷”“吉农-银担贷”产品拓展增信渠道；针对黑土地保护及盐碱地治理领域，推出专属信贷产品“吉农-黑金贷”；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推出专属信贷产品“吉农-良田贷”，全力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

降低融资成本 助力“三农”减负担

“如果没有公主岭农商银行的大力支持，就没有海苹家庭农场的今天。”海苹农场实际经营人感慨地说。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大碌子村海苹家庭农场主要经营玉米种植、销售及农产品初加工。2014年，该家庭农场开始承建高标准项目，在公主岭农商银行信贷支持下，农场经营规模从年均流转土地100公顷扩大到现在的500公顷，同时被评为国家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积极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播资金需求，公主岭农商银行今年提前与农场对接，采用信用+组合担保方式发放贷款500万元，并充分利用再贷款政策工具，主动降低贷款利率，帮助节省贷款利息支出10余万元，为农场生产经营减轻了财务负担。

在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全省农信系统积极落实各项惠农利民政策，着力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力保障春季农业生产。全系统通过管理提升、流程优化，努力压降运营成本，把业务和运营支出的压降全部转化为贷款利率下调空间，向各类涉农主体合理让利，备春耕贷款利率较同期下降0.81个百分点。全省农信系统积极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作用，为农户农企提供充足的优惠资金。截至目前，累计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16.08亿元，切实减轻了“三农”主体付息压力。积极落实财政贴息政策，与省农担合作推出并大力推广线上化银担支农信贷产品“吉农-易担贷”，进一步扩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贴息政策享受覆盖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三农”客户减轻财务负担。（张雷）

关于召开吉林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二、会议形式

鉴于本行股东数量较多，为方便股东行使权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2025年4月23日上午9:00，吉林银行总行(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二楼多功能厅(205)。

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吉林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吉林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吉林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吉林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吉林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6. 审议《吉林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7. 审议《吉林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8. 审议《吉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9. 审议《吉林银行董事会经费2024年度使用情况和2025年度使用计划的报告》；
10. 审议《吉林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11. 审议《吉林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2. 审议《吉林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苑吉林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增补张洪波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增补刘铭菲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增补韩尚宪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增补姚成军为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参加会议人员

1. 会议公告日登记在册并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
2.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表决方式及要求

(一)现场表决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均可亲自出席表决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24年4月12日前将上述资料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于2024年4月23日前将上述资料原件送达吉林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资格确认。

(二)通讯表决

如无法现场出席，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1. 法人股东。采取通讯方式表决的，股东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于2024年4月12日前将上述资料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于2024年4月23日前将上述资料原件送达吉林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717)。

2. 自然人股东。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请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于4月3日至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经身份核实后，领取会议材料及空白表决票。自然人股东须于2024年4月12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及表决票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于2024年4月23日前将上述资料原件送达吉林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

同一表决权不可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邮寄等方式递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此次表决。表决票要素填写不完整或不正确视为无效票。

七、其他事项

(一)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如有会议内容所列之外的议题，可于2024年4月13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1名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暂停行使)，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须准确、完整填写后方可生效，委托书格式附后。

联 系 人：杨 航　　田笑涵

联系电话：0431-84992726　84999213

邮　　箱：Dongban@jlbank.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130028

吉林银行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持有吉林银行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吉林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投票指示如下：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吉林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吉林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吉林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吉林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吉林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6	吉林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7	吉林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8	吉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9	吉林银行董事会经费2024年度使用情况和2025年度使用计划的报告			
10	吉林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11	吉林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2	吉林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苑吉林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张洪波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刘铭菲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韩尚宪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增补姚成军为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和选举事项，委托人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视为放弃投票，受托人不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不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要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 本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法人股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董 事 候 选 人 简 历

张洪波，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为吉林银行党委副书记，系本行自然人关联方，未持有本行股份。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南京路支行科员，吉林市分行项目信贷处科员，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副总经理，公司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吉林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吉林省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四平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长级，挂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巡察组组长，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铭菲，男，汉族，1977年7月生，2000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为吉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系本行自然人关联方，持有本行股份68,847.54股。曾任吉林省四平市城市信用联社中央西路信用社储蓄员、储蓄专柜所主任、信贷员，授信管理部科员，吉林省四平市城市信用社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部科员，吉林银行四平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吉林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贷后风险管理中心经理，风险监控部副总经理，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吉林银行首席风险官，吉林银行松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韩尚宪，男，1970年9月出生，1995年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为韩亚银行全球部门本部长，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无)及实际控制人(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曾任宝蓝银行狎鸥亭洞分行见习行员，审查部行员，开浦洞分行行员，韩亚银行江南站企业中心行员，东水原分行行员，京仁企业金融本部代理，审查部审查员，大企业营业一本部次长，韩亚(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副行长，烟台开发区支行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韩亚银行信用监理部审查员，全球营销部副部长，营业一部分行企业金融专员，国际电子中心分行分行长，企业事业支援部部长，企业事业本部长。

苑吉林，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1983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无)及实际控制人(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曾任长春燃料公司财务部科员，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长春市世行办副主任，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主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春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市金融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姚成军，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198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已退休，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无)及实际控制人(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巴州农垦办事处计划信贷股计划信贷员，新疆巴州中心支行营业部计划信贷股副股长、计划科副科长、副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计划处处长，新疆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疆乌鲁木齐分行行长，新疆分行营业部主任(总经理)，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工程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巡视员。

以上5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与本行拟任职务有利益冲突及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兼职情形，未受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